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 年 3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1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2 月 11 日 - 2023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2023/2/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3341 號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第十五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第十九條附表二十、「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第十五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第十九條附表二十、「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第十四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第十八條附表十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十九、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
	函令部分	
	F02※ 2023/3/8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05872 號公告 預告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草案
	F03※ 2023/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
	F04※ 2023/2/17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0290 號 財政部 89 年 2 月 19 日台財融字第 89702562 號函、89 年 6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89734215 號函、89 年 7 月 4 日台財融字第 89737293 號函、89 年 8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89743297 號函及 90 年 12 月 19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08010329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銀行類

B01※
2023/3/10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503 號

財政部 88 年 9 月 10 日台財融字第 88747134 號函等 25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B02※
2023/3/10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501 號

廢止財政部 90 年 10 月 26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01000118 號令等 9 筆令釋及公告

B03※
2023/2/2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41631 號

為保障信用卡持卡人及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信用卡發卡機構倘有涉及將持卡人或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應切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B04※
2023/2/13

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0263 號

財政部 89 年 10 月 21 日台財融字第 89757904 號函、89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六）字第 89764495 號函及 90 年 6 月 14 日台財融（六）字第 9074454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法規部分

證券期貨類

S01※
2023/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2000390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35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02※
2023/3/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120003901 號公告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之 2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03※ 2023/3/9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3500 號公告</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第 26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04※ 2023/3/9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535891 號公告</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二之一，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05※ 2023/3/9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535891 號公告</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三、第 15 條附表八，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06※ 2023/3/7	<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交字第 1120000591 號函</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點，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S07※ 2023/3/6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u>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第 44 條之 21 條文
S08※ 2023/3/3	<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0926A 號函</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第 43 條之 1、第 44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2 條、第 73 條、第 73 條之 1；增訂第 21 條之 4、第 31 條之 2 條文，除第 31 條之 2、第 32 條、第 43 條之 1、第 73 條、第 73 條之 1 自公告日起施行外，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S09※ 2023/3/2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輔字第 11206001120 號公告</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附件一、第 41 條附件六，自公告日起施行
S10※ 2023/3/2	<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1010 號函</u> 修正發布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S11※
2023/2/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輔字第 1120000560 號函

修正發布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51 條、第 62 條；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10 條之 1、第 28 條之 4、第 37 條之 2、第 37 條之 3；刪除第 63 條條文，原第 64 條、第 65 條遞移至第 63 條、第 64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12※
2023/2/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10361129 號令

修正發布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S13※
2023/2/1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輔字第 1120000490 號函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14※
2023/2/1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輔字第 1120000490 號函

訂定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全文 7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15※
2023/2/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561 號函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附件「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自即日起施行

函令部分

S16※
2023/3/10

保結稽字第 1120002899 號函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供參

S17※
2023/3/3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0926A 號函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初次上市 (櫃) 案件、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洽商銷售投資人評估事項檢查表」

S18※ 2023/3/3	<u>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6313 號公告</u>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 0 九 0 三六一八 0 二一號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S19※ 2023/2/23	<u>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489 號公告</u> 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並自即日起生效
S20※ 2023/2/23	<u>臺證交字第 1120200897 號函</u> 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07.14.臺證交字第 1110013929 號函停止適用）（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10.21.臺證交字第 1110205834 號函停止適用）
S21※ 2023/2/23	<u>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 號函</u> 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7.14.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080 號函停止適用）（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10.21.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671 號函停止適用）
S22※ 2023/2/23	<u>臺證交字第 1120001170 號</u> 修正「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自即日起適用
S23※ 2023/2/23	<u>證櫃交字第 1120053606 號函</u> 為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S24※ 2023/2/23	<u>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0592 號公告</u> 增列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S25※ 2023/2/23	<u>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7914 號令</u> 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0.11.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44443 號令廢止）

S26※
2023/2/23

臺證交字第 1120200895 號函

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調整回復為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百分之三十。但證券商因發行認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擔任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或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等避險需求、或證券商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限制，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S27※
2023/2/2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7911 號令

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0.11.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4444 號令廢止）

S28※
2023/2/22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340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八二四八五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台財證（六）字第一七〇九二九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29※
2023/2/21

證櫃債字第 11204000941 號公告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之交易資料申報時間及格式，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S30※
2023/2/20

保結業字第 1120002319 號函

為提升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收購業務之自動化作業功能，爰調整「收購資料收檔」交易之檔案媒體規格及自動化收檔格式，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S31※
2023/2/20

保結業字第 1120002359 號函

新增參加人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或電子載具申請辦理帳簿劃撥之交易、新增集保資訊自動化收檔項目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S32※
2023/2/18

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470 號

檢送 111 年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國內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

證券期貨類
(續)S33※
2023/2/17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563 號函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八)台財證(六)字第0四七四七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0一四0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34※
2023/2/15保結業字第 1120002099 號函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公開發行之設質明細資料調整作業方式，自即日起實施

S35※
2023/2/15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0561 號函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及「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附表「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自即日起施行

S36※
2023/2/13保結業字第 1120001913 號函

修正客戶拋棄未設有股務單位之有價證券所有權帳簿劃撥作業之交易相關功能，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上線實施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2023/3/9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679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身心障礙人士申請金融服務實務作業問答集第 3 點

T02※
2023/3/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333 號令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條文

T03※
2023/2/1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0463 號函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58 條、第 68 條；增訂第 3 條之 2 至第 3 條之 4、第 25 條之 1、第 34 條之 1、第 44 條之 1 條文，原第 34 條之 1 遞移至第 34 條之 2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續)

函令部分

T04※
2023/3/9中信顧字第 1120050679 號函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身心障礙人士申請金融服務實務作業問答集」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問答集各 1 份

T05※
2023/3/3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3336 號令

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6507 號令及 9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1900 號令，自即日生效

T06※
2023/2/24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0831 號函

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一份

法規部分

I01※
2023/2/16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3341 號令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13-1、13-3 條條文及第 13-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件

保險類

函令部分

I02※
2023/2/20保局(綜)字第 11204146011 號函

為加強本(112)年二二八連假期間資安防護及資安事件通報作業，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辦理

I03※
2023/2/16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03342 號令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2 月 11 日 - 2023 年 3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3/6	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	
2023/3/6	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2023/3/6	財政部 1120306 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2023/2/15	財政部 1120215 新聞稿
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60c4fd5e9d1b4ea3ae39ba4f9c50c5a5>

標題：111 年度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申報期間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納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bdf27ff8b5f74ef81cb63bd89626253>

標題：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轄內 A 公司於 109 年間出售 103 年以前購買取得的房屋及土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惟漏未將出售房屋利益 600 萬元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A 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因買方貸款程序遲延，故於 110 年 1 月買方完成付款後始辦理點交，並同時開立統一發票，誤以為上開出售房屋利益之申報年度係以統一發票之開立年度為準，無隱匿逃漏稅之意圖。經該局向 A 公司詳細說明，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該公司既已於 109 年 12 月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至買方，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出售收益已確定應收，應予入帳及併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A 公司已無異議，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未申請復查確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305b32069e443ef8e730764b0ac1f64>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被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損失 1,700 萬元，主張係其 100% 持有股權之薩摩亞群島 A 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所致，經查核發現 A 公司歷年皆為虧損，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僅有一般管理之營業費用，甲公司因無法提出 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 A 公司雖無實質營運活動，惟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有經營虧損致 A 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申報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補徵稅額 3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國外無實質營運事業之損失，除投資損失須已實現者外，尚須檢具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因營業上虧損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ec91107d166b4b5abd35326c8f0f85dd>

標題：公司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應認列證券交易損益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減資，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該股票抵充股款之數額與減資公司取得該股票成本間之價差，應列報證券交易損益。

該局說明，公司減資並以其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之股款，對股東而言仍為股本之退還，無所得稅課稅問題，但對減資公司而言係屬轉讓其他公司股票予股東，以其相當之價值抵償應退還之股款，公司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屬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其估價以轉讓資產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2 款及財政部 69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33561 號函規定，公司增資，認股股東以持有他公司股票，抵繳認股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係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同一法理，公司減資時，以其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繳因減資而應

退還股東之股款，其抵繳退還股款金額超過公司取得股票成本部分，亦屬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但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減資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如為損失，則依同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流通在外股數 1,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唯一股東為乙公司。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全體董事決議減資 2,000 萬元，並以其所持有作有價證券投資之國內丙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 150 萬股作價抵充退還股款。甲公司取得丙公司股票原始成本為 1,500 萬元，與作價抵充退還股款金額 2,000 萬元之價差 500 萬元，因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入甲公司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呼籲，公司辦理減資，以持有其他公司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抵充應退還股東股款，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正確計算證券交易損益列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